天开高教科创园投资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创服务生态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鼓励社会资本关注、投资、服务天开园创业项目，助推天开园内科技企业快速成长，根据天津市《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政策资金由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实施主体为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暂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1. 支持对象

第四条 支持对象为基金管理机构和创投基金，具体条件如下：

（一）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基金管理机构；

（二）创投基金：在天开园核心区范围内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并在中基协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在天津市创投备案办完成备案的创投基金。

1.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投资天开园内天使类科技企业三年以上的（以被投资企业完成投资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计算起点，以受理申请日为计算终点），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政府参股部分的资金）的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每家基金管理机构享受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政府参股部分指：基金中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出资部分，不含国有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部分。

第六条 在天开园内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的创投基金,根据该基金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1%且不超过对天开园内注册的科技企业投资总额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支创投基金仅享受一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天使类科技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基金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

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上一年度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1. 奖励申请及兑现

第八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为基金管理机构的，申请材料如下：

1.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

2.基金出资结构及政府出资证明；

3.与被投企业的投资协议、投资交割及工商变更记录；

4.被投企业列为天使类科技企业的证明材料；

5.诚信承诺书。

（二）申请人为创投基金的，申请材料如下：

1.创投基金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基协备案证明材料；

2.创投基金注册资本实缴到位证明材料；

3.与被投企业的投资协议、投资交割及工商变更记录；

4.诚信承诺书。

第九条 兑现流程

1.市科技局每年公开发布受理通知，天开发展集团负责受理投资奖励申请；

2.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并提交申请；

3.天开发展集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交市科技局审议确定奖励金额；

4.向社会公示拟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公示期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的，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条 实施尽职免责。对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申请机构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奖励对象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1.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原则上仅适用于天开园核心区。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